

# 新中国六十年留学大事概览： 1949~2009

赵峰 苗丹国 魏祖钰 程希

现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中国六十年留学大事概览：1949～2009/赵峰等编著. —北京：现代出版社，2010.12

ISBN 978 - 7 - 80244 - 922 - 0

I. ①新… II. ①赵… III. ①留学生教育—大事记—中国—1949～2009  
IV. ①G64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8394 号

---

作 者：赵 峰 苗丹国 魏祖钰 程 希

责任编辑：张 晶

出版发行：现代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 - 64267325 010 - 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www.xiandaibook.com](http://www.xiandaibook.com)

电子信箱：[xiandai@cnpitc.com.cn](mailto: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mm 1/16

印 张：17.25

印 数：3000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44 - 922 - 0

定 价：29.00 元

---

# 目 录

001	前言
001	第一章 1949年至1959年
019	第二章 1960年至1969年
029	第三章 1970年至1979年
039	第四章 1980年至1989年
061	第五章 1990年至1999年
099	第六章 2000年至2009年
217	附录一： 中央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大事记
229	附录二： 中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签订相互承认学位、学历和文凭协议大事记
237	附录三： 中国地方政府印发鼓励和吸引留学人才政策性文件大事记
251	主要参考文献
266	后记

##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在出国留学与留学回国工作和相应的政策建设方面出现了不断蓬勃发展的新局面。60年来，为适应国家建设、改革开放以及新形势、新任务对留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党和政府就加强和改进留学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广大留学工作的管理者紧密把握不同时期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大胆实践、不断创新，积极探索留学活动的有效途径，着力把握留学工作的发展规律，建立健全留学工作的政策机制，创造和积累了出国留学、吸引留学人员回国的丰富经验。《新中国六十年留学大事概览》就是这60年里我国留学工作的客观记述。通过《新中国六十年留学大事概览》，读者不仅可以全面认识和了解1949年以来我国留学工作的发展历史，而且可以比较清晰地了解到我国留学政策变迁的基本脉络和变革要点，并准确地掌握和领会中国政府和领导人的战略决策与意图。

《新中国六十年留学大事概览》的作者群体根据其20多年间从事留学政策研究的亲身经历、工作经验和切身体会，并在广泛搜集、仔细阅读并认真研究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以这种“大事记”的形式，比较翔实地记述了从1949年至2009年的60年期间，有关留学政策、留学活动、留学管理、留学服务等方面的重要活动、重要讲话、重要会议、重要文献、重要事件、重要项目和重要研究成果等，较为全面和客观地反映了1949年以来我国留学工作发展的基本历程。

《新中国六十年留学大事概览》以公开的史料为基础、以可以检索到的文献为依据、以众多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为参考，材料较为丰富和系统；文字力求简洁、精练，并致力于客观、公正的事件描述；力戒并杜绝华而不实、夸张和极端的字词句段，拒绝套话、大话、官话和虚假不着边际的表达与铺陈。该书详细记录了中国政府和国家领导人基于国际政治背景和留学实践活动，审时度势做出的一系列战略性决策；同时，该书还首次在比较广阔的领域、宽泛的框架和长达 60 年的时间段内集中记录了留学政策发展的积累过程和几乎所有重要事件。

《新中国六十年留学大事概览》的出版，为总结和研究新中国成立以来留学工作的宝贵经验、进一步做好新世纪新阶段的留学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有益参考。

编著者

2010 年 10 月于北京

## 第一章 | 1949年至1959年



## 一九四九年

- 1月 “留美中国科协（美中区）”在美国芝加哥成立并创办《留美科协通讯》。  
成立大会通过《我们的意见》作为会议宣言，提出“天快亮了”，“我们热切地希望一个人民的新政府的建立”。其后，各地区分会陆续增加到13个，会员约有340人。  
6月，全美统一的“留美中国科协”成立。  
1950年3月，第二届“留美中国科协”理事会和监事会联席会议召开并做出决定，要求会员立即响应国内政府、人民和兄弟工作者的号召，尽快在最短时间内回国，投身于新中国的建设工作。当时，“留美中国科协”已有32个地区分会，718名会员。  
1950年9月19日，“留美中国科协”被迫宣布解散，其会员中有半数以上，即400余人陆续回国。
- 3月 刘少奇访问苏联时请求苏联方面接受中国留学生。
- 4月 “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在匈牙利首都布拉格召开期间，中共中央电示中共代表团注意做好争取在外留学生早日回国的相关工作。
- 夏季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指示有关方面，要以“动员在美国的中国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科技专家回国建设新中国”作为旅美进步团体的中心任务。
- 10月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留德同学会”会长代表“同学会”致电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并请转告周恩来总理：“中国留德同学会”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主席，并且响应周恩来总理回国参加建设的号召。当时在联邦德国的中国留学生有100多人。
- 12月6日 政务院批准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办理留学生回国事务委员

会”（简称“回国委”），统一办理留学生及学者回国事宜。

12月13日，“回国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议并通过《办理留学生回国事务委员会简则》。

- 12月28日 周恩来总理通过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代表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郑重邀请在世界各地的海外学子回国参加建设。

## 一九五〇年

- 年初 “回国委”制定处理有关留学生回国事务的《（六条）工作原则》，并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沈阳等地设立“归国留学生招待所”。周恩来总理指示每年国庆大典都组织在京新回国留学生参加观礼。此制度一直延续到1956年。

- 自年初开始 外交部先后与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和保加利亚5国达成互派语言类和历史类留学生，以及单向派遣技术类留学生的协议。

-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访问苏联期间，对捷克斯洛伐克国家代表提出接受中国留学生的建议很感兴趣，并约定请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对此提出详细建议。

4月12日，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大使表示，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建议于1950年秋季开始接受100名中国留学生。

- 1月 波兰驻华使馆向中国外交部表示，波兰方面准备与中国交换留学生；周恩来总理指示教育部“拟请贵部从速研究、准备具体材料，以便进行商谈”。
- 1月 李四光一家会合后辗转瑞士、意大利并经香港回国。

此前，周恩来总理指示有关部门：“李四光先生受反动政府压迫，已秘密离英赴东欧准备返回，请你们设法与之接触并向捷克当局交涉给李以入境便利并争取保护。”

- 2月18日 毛泽东主席访问苏联期间，在中国驻苏联大使馆接见40年代末以来陆续被中国共产党派往苏联留学的中共高级干部子女时表示，希望大家努力学习、艰苦奋斗、锻炼好身体；周恩来总理题字：“艰苦奋斗、努力学习”。
- 2月 华罗庚教授举家回国，途经香港时发表《致中国留美同学的公开信》。
- 6月25日 周恩来总理主持会议研究派遣留学生问题，决定与捷克斯洛伐克（10名）、波兰（10名）、罗马尼亚（5名）、匈牙利（5名）、保加利亚（5名）、朝鲜（5名）6国进行交换留学生计划的筹备工作；并拟定除派往波兰有5人学习煤矿技术、派往捷克斯洛伐克有5人学习军工技术外，其余派往以上6国的各5人、共30人，均以学习语言、历史、政治和经济为主。
- 夏末 钱学森起程回国时被美国移民局通知不得离境。

1950年9月9日，美国联邦调查局逮捕钱学森，后释放但被软禁约5年。

1955年6月，钱学森秘密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叔通，希望中国政府帮助其回国。

1955年8月1日，中美两国在日内瓦举行大使级会谈，中方以释放11名美国飞行员战俘为条件要求美方不再阻挠钱学森等中国留美人员回国。

1955年8月4日，钱学森收到美国移民局允许其回国的通知。

1955年9月17日，钱学森搭乘“克利夫兰总统号”轮船于10月8日抵达香港，随即搭乘火车转往内地。
- 8月29日 邓稼先等100多名留美学者乘坐“威尔逊总统号”海轮，经过24个昼夜，历尽艰辛，横渡大西洋返回祖国。

10月，邓稼先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任研究员。

- 9月 中国向蒙古提出派遣留学生计划。1951年派出5人。1954年至1956年期间派出17人。
- 9月6日 新中国第一批25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生起程，分别前往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5国，每国各5名，主要学习语言、历史、地理等专业科目。
- 9月12日 教育部商外交部拟订并向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呈报《1950年度派往东欧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交换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 10月 “回国委”印发《回国留学生招待办法》和《对接济国外留学生返国旅费暂行办法》。
- 12月28日 新中国第二批10名国家公派留学生起程。10人分别由重工业部和燃料工业部从干部中遴选，其中5名赴捷克学兵工专业，5名赴波兰学煤矿专业。
- 12月 根据“回国委”统计，当时在国外的中国留学生以及已经就业的教授、学者或专门人才共约有5600多人，并主要分布在美国（约3500人）、日本（约1200人，其中2/3属台湾省赴日留学生）、英国（443人）、法国（197人）、德国（50人）等国家。少量在奥地利（14人）、瑞士（16人）、丹麦（20人）、加拿大（20人）、印度（10人）、荷兰（3人）、意大利（7人）、菲律宾（35人）、瑞典（5人）、比利时（15人）、南非（1人）、澳大利亚（5人）等国家。这些留学生的学习专业大致分布为：理科（489人）、工科（870人）、农科（107人）、医科（397人）、政法（199人）、财经（267人）、文教（308人）。
- 本年度 共派出35名留学生，开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留学生的先河。

- 本年度 在日中国留学生分批回国，其中当年就回国的约有 300 人。
- 本年度 “中国留法学生总会” 因积极开展鼓励和动员中国留学生回国的活动，被法国政府取缔。

## 一九五一年

- 1月26日 在印度大使馆举办的印度国庆晚会上，毛泽东主席与印度驻华大使洽谈中印两国互换留学生问题。

印方于不久后答复同意，并表示当年可先交换 2 名研究生，学习期限为一年。1952 年 ~1956 年期间，中国共向印度派遣 10 名留学生。

- 1月 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任弼时建议，根据以往的某些经验和教训，不主张中国派往苏联的留学生学习政治和文科类专业，而应该学习工科、学习工业；因为过去中国到苏联学习政治的人往往犯教条主义的错误，而事实证明中国在政治方面已经成熟，不需要让苏联培养政工干部。
- 2月22日 周恩来总理审批以中共中央名义转发的《争取留学生回国工作的报告》时，提出“年内至少争取 1000 人回国，重点放在美国”。
- 4月3日 政务院文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回国委”制订的《争取国外留学生回国（五项）原则》。

据“回国委”统计，1949年8月~1950年6月的10个月内约有700~800人回国，仅到“回国委”报到登记的回国人数就有409人；其中留美的有310人，占75.79%；留英的有50人，占12.22%；留法的有17人，占4.15%；留日的有14人，占3.42%；留学其他十余个国家的有18人，占4.40%。

- 6月30日 外交部办公厅函复教育部同意《教育部关于中国出国留学生使用各兄弟、友好国家奖学金暂行规定（初稿）》。

- 7月6日 教育部印发《急速选拔留学生的指示》。

《指示》提出选派留学生原则：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及教学经验，以培养我高等学校的各科师资；从具有至少两年教学经验的高校在职教师中和大学理工农医教育学等学科专业的一至三年级学生以及高中生中，选派赴苏本科生；其中的语言条件为最好通晓，不懂也可以。

1952年制定的选派原则：“为着培养高级建设人才以适应今后国家建设的需要，选派一批优秀的青年学生、有专长的革命干部及教师赴苏联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与经验。”

- 8月13日和19日 新中国首批向苏联派遣375名留学生起程，其中包括136名研究生。

此前，周恩来总理在会见上述375名留学生时表示，目前国家很困难，但下决心送你们出去学习，是为了将来回国参加建设。

- 10月3日 林伯渠致信刘少奇和周恩来：鉴于首批赴苏留学生中95%不懂俄语，建议以后再派留学生去苏联学习，须先在国内进行俄语教育6个月或者更多一些时间；二是应在大使馆添设管理留学生的人员（如旧中国的学生监督），以专责成。周恩来总理批示：“筹备俄语预备教育的工作。”

1952年初，留苏预备部成立。

1952年3月31日，第一批419名留苏预备生开始在留苏预备部上课。

1955年，留苏预备部改为北京俄语学院。

1959年1月，北京俄语学院并入北京外国语学院。

20世纪60年代后，设立出国留学人员（培训）办公室，除继续俄语培训外，为配合向英国、西德、法国派遣留学生，陆续增加英、德、法等语种。

- 10月15日 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向周恩来总理和中组部部长、教育部部长提交《关于留苏学生的报告》，建议根据工作量加大和其他国家的做法，急需在大使馆内增设留学生管理处，并提出留学生管理处的7项工作任务。
- 12月 根据“回国委”统计，新中国成立后有大批留学生、学者从欧、美、日回国，截至1951年，回国人数已达2000余人。

## 一九五二年

- 2月21日 教育部在《关于选拔1952年度赴苏留学生的指示》中指出：根据上一年度的选派经验，个别政治上有问题的学生，起了不好的政治影响。因此在校内学生及教师的选拔、决定要由各大行政区的教育部门会同人事部门负责严格地审查政治条件；并提出4项政治审查的工作程序。
- 4月 教育部在报送周恩来总理和陆定一的《1952年第二批留苏预备生选拔计划》中报告：1953年8月拟派赴苏联留学生1000人。估计在留苏预备部学习一年后，可能有一部分淘汰，所以拟招收1100名，其中50~80名为研究生，600~700名为大学生，50~80名为中等技术学校学生，200~300名为实习生。
- 6月5日 政务院印发《派送出国留学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同日，教育部印发《公费出国留学生书报供给暂行办法》和《留学生守则》。
- 7月29日 中央军委总干部部印发《关于选拔1952年第二批留苏学生问题》的文件，根据中央政府下达的1000名留学苏联派遣名额，向军队系统各军种分配200个留苏名额。
- 8月9日 中苏两国政府签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苏联（军事院校以外）

高等学校学习之协定》，规定苏方支付中方留学生的生活费 and 学费，中方则需要偿还苏方支付中方留学生费用的 50%。

- 本年度 中国政府分 3 次向在日中国留学生提供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救济金 5 万美元，资助约 560 人。
- 本年度 周恩来总理表示，自 1953 年起，中国每年拟派 1000 名学生前往苏联学习；今后 5 年内，即按照这个计划进行。1954、1955、1956 3 个年度内派出留学生人数最多，每年都达到千人以上；3 年派出留学生数量分别为 1375 人、1932 人和 2085 人，总数为 5392 人，占 1951~1956 年期间赴苏留学生总数 6570 人的 82.07%，占 1951~1960 年期间派遣留学生总数 8208 人的 65.69%。
- 本年度 党中央设立由聂荣臻、李富春、陆定一组成的中央留学生领导小组，并陆续向各个国家中国大使馆派出留学生管理干部。

## 一九五三年

- 5 月 26 日 教育部、高教部和人事部印发《关于 1953 年选拔留苏预备生的指示》及附录《1953 年留苏预备生选拔办法》，明确规定“历史清楚、政治上完全可靠、思想进步、家庭成员与社会关系无政治问题”等政审条件。
- 夏季 刘少奇在北京俄语专修学校留苏预备部看望出国前留苏学生时表示，“国家经济建设迫切需要各方面的人才，许多专业在国内不能培养。国家决心派你们到苏联留学，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周恩来向留苏预备人员提出“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努力学习、为国争光”的要求；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要求留苏学生“立场坚定、业务精通、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 上半年 高教部设立留学苏联预备生学科考试委员会。
- 7月25日 周恩来在高教部举行的“欢送赴苏联及各国学习的留学生晚会”上向出国留学学生提出“出国学习要身体好、学习好、纪律好”的希望。

周恩来总理说：“身体是学习工作的物质基础，你们今后的任务比我们这一代更重，一定要注重身体锻炼。第二，学习好。吸收外国的长处，化为我们的长处，这是我们民族的传统，现在我们更需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科学知识，这一光荣任务放在你们身上，需要你们学好为祖国服务。第三，纪律好。青年人的好处是容易吸收新鲜事物，但容易骄傲，应当谦虚，学而后知不足，要尊重兄弟国家的法律和学习纪律。我相信，三五年后，等你们光荣完成学习任务回国，就一定能接替我们的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
- 8月1日—3日 选拔赴苏留学生考试在全国6大区中心城市北京、上海、汉口、重庆、沈阳、西安同时举行。

## 一九五四年

- 4月19日 高教部印发《留学生注意事项》。
- 5月19日 高教部呈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1954年派赴东欧及亚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留学生的名额与专业分配方案》。

《方案》提出，第一，根据与各国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和国内建设需要而安排的留学生派遣计划总数为150人；其中民主德国50人，波兰20人，捷克29人，匈牙利14人，保加利亚12人，罗马尼亚14人，阿尔巴尼亚2人，朝鲜5人，蒙古4人；第二，留学专业的重点主要是所在国的语言、历史和艺术等特有文化，其次为该国的科技特长。

- 5月26日 中共中央指示中国代表团发言人黄华在日内瓦召开的“印支国际会议”上向新闻媒体发表“关于美国无理扣押中国留学生问题”的谈话。

1955年4月，经中美双方数次非正式会谈，美方发表公告，允许留美学者来去自由，宣布对中国学者进行“复查”后可自由离境。

- 11月19日 外交部和高教部印发《派赴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 12月23日 高教部印发《关于1955年度选拔赴各人民民主国家留学生的指示》中提出，选派赴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英国等国家留学研究生20名。
- 12月23日 高教部印发《关于1955年度由机关干部中选拔留苏预备研究生的指示》。
- 12月23日 高教部和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由1955年度高中毕业生中选拔留苏预备生的指示》。
- 12月24日 高教部和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1955年度（由高等学校）选拔留学预备研究生的指示》。
- 本年度 高教部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教总署就两国相互派遣研究生和留学生事宜签订《关于交换研究生和留学生议定书》。

## 一九五五年

- 2月28日 教育部印发《关于1955年度选拔高等学校教师赴苏联进行短期专业研究的通知》，决定从1955年开始选拔高校在职优秀骨干教师，到苏联高校